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約聘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及 115 年 8 月 25 日原民教字第 1150041922F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約聘行政助理 1 名。

參、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
- 三、與本校校長或單位主管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三親等關係。
- 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五、類別資格：
 - (一)熟悉排灣文化及族語者，具有相關語言文化認證或從事相關經歷證明者尤佳。
 - (二)認同原住民族、族群文化與本實驗教育計畫者。
 - (三)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具美編、攝影及影音剪輯能力尤佳。
 - (四)具備汽車駕照尤佳。

肆、甄選聘期、待遇及工作內容：

-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一)若僱用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案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專款補助僱用，倘遇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當事人居滿 65 歲或經相關會議決議不適任時，應即予解僱。
- 二、薪資待遇：
 - (一)本職缺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 115 學年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二)薪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所定補助標準辦理，新進人員自第一級起薪，每月新臺幣 37,080 元；到職每滿二年，薪資級別晉一級。
 - (三)年終工作獎金依相關規定及實際在職期間核發；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工作內容：
 - (一)協助本校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之行政執行、資料彙整及成果管理等相關工作。
 - (二)協助辦理民族教育相關會議、教師研習、文化活動、成果發表及交流活動。
 - (三)協助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教學資料、田野調查、部落文化資源及相關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建檔。
 - (四)協助民族教育課程之入班協同、教學活動支援、學生學習歷程及教學觀察紀錄等相關工作。
 - (五)協助民族教育教材、成果資料、活動影像、數位資源、宣傳資料及相關成果之整理與製作。
 - (六)協助本計畫相關行政作業、經費核銷資料整理及計畫執行所需文件之彙整。
 - (七)協助參與本校民族實驗教育學生之通勤及相關學習支持事項。
 - (八)其他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工作及學校交辦事項。

伍、甄選程序：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 二、報名方式：

- (一) 日期：公告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於上班期間受理報名。
 - (二) 地點：本校行政辦公室課程研發處。(地址：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 2 號、電話：08-7992220 分機 23)
 - (三) 方式：現場報名（親自或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費：無。
 - (五)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印 1 份留校備查。
 - 1.報名表（請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1 張）及個人自傳各 1 份，請以 A4 直式格式製作，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一)
 - 2.切結書(附件二)。
 - 3.甄選證(附件三，請黏貼同上照片 1 張)。
 - 4.委託書(附件四)。
 - 5.同意書(附件五)。
 - 6.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及專長證明文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文書處理、美編設計、攝影、影音剪輯、資訊應用、實驗教育相關工作經歷、工作成果或其他專長證明等）。
 - (3)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 (4)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 ※以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另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三、 評分方式：

- (一)簡歷及相關證明資料審查 30%。
- (二)口試 70%，內容包括原住民族及排灣文化基本知能、對實驗教育計畫之理解、行政與溝通協調能力、資訊及成果整理能力、工作態度與應對表達等。
- (三)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14 分鐘按短鈴提醒，15 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 (四)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 分），則從缺。另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

四、 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甄選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3 時 40 分至 13 時 50 分（本校行政辦公室課程研發處報到）。
 - (二) 甄選時間：同日下午 14 時起。
 - (三) 甄選地點：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悅讀嘉屋(圖書室)。
-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時，本校將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ces.ptc.edu.tw/nss/p/index>）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陸、 錄取名額：約聘行政助理 1 名，備取 1 名。

柒、 放榜及成績通知：

- 一、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 00 分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公告。
- 二、 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 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 約聘行政助理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得聘任之決定。

二、錄取者應於報到一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含胸部 X 光透視之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未提出者，即日取消錄取資格。

三、成績複查：請申請人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14 時前親自向本校行政辦公室課程研發處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四、錄取人員須另行簽訂約聘契約，約聘行政助理應於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五、約聘行政助理除薪資以原民會每月薪資酬金標準外，其餘事項依屏東縣政府契約進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天然災害及申訴處理：

(一)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期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周知。

(二) 本校申訴電話：08-7992220 轉 23。

玖、任用及考核

一、僱用期限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期限為準（最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因本計畫結束、經費未獲核定等、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僱。

二、僱用主體：以學校為僱用主體，若本校次學年仍獲核定，其約聘行政助理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可由學校續予僱用。

三、考核：依據「屏東縣政府契約進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由本校逕予辦理。

四、本簡章經本校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約聘行政助理甄選 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初審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 (無者免)	有() 無()
	簡歷	有() 無()	實驗教育相關工作證明 (無者免)	有() 無()
	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有() 無()	資訊專長證明文件 (無者免)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女性者免)	有() 無()	其他證照： (無者免)	有() 無()
初審 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初審簽章	

三、甄試結果

試場記錄	☐ 到考 ☐ 缺考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個人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文化教育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本自傳於報名時繳交 1 份，A4 格式，不足請自行增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約聘行政助理甄選，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賽嘉國小 115 學年度學校型態原住 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約聘行政助理甄選准考證

准
考
證
編
號

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
脫帽半身
相片
黏貼處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 選 日 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 註
115 年 8 月 31 日 (一)	報到	13：40～ 13：50		口 試 依 准 考 證 號 碼 依 序 進 行
	試務說明	13：50		
	口 試	14：00 起 (每人 15 分鐘)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約聘行政助理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約聘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